

南昌市青云谱区民政局文件

青民发〔2023〕6号

关于印发《全区养老机构安全重大风险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养老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细化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有关决策部署，按照上级部署，区民政局研究制定了《关于开展全区养老机构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全区养老机构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 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细化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压紧压实消防安全责任，全力推动排查整治重大火灾隐患，有效防范遏制亡人和有影响的火灾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火灾事故，区民政局决定，从即日起在全区养老机构开展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对安全工作的要求，切实做好补短板、堵漏洞、扫死角，压紧压实养老机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拓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整治专项行动成果，坚持持续发力抓好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疫情防控、服务质量等方面工作，以更严的标准，更实的措施，严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全力确保养老机构和服务对象安全。

二、排查整治范围

全区依法登记备案的养老机构及收住老年人的居家养老服务服务中心。

三、排查整治内容

(一) 建筑安全。依据《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关于要求立即开展城乡房屋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紧急通知》重点排查:1. 养老机构用房是否符合建筑安全标准;2. 养老机构是否按照老年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设置生活用房、文娱健身用房、康复医疗用房等功能用房,是否符合适老化要求。

(二) 消防安全。依据《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重点排查:1. 消控室是否落实持证或经过培训人员值班;2. 是否按要求进行自动消防设施定期检测、维护保养;3. 是否开展每日防火巡查、每月检查,并正确填写巡查和检查记录;4. 消防安全隐患是否及时整改;5. 是否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值班人员是否具备组织人员疏散能力。

(三) 食品安全。依据《食品安全动态管理负面清单》要求,重点排查:1. 是否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是否执行食品留样制度、是否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2. 提供食品是否存在过期霉变情况;3. 是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4. 是否开展食品安全状况自评自查;5. 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效健康证明。

(四) 疫情防控。严格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开展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有关部署落实情况自查的通知》重点排查:1. 是否严格落实养老机构分区管理的要求;2. 是否严格落实养老机构所有人员(含探访人员)正确佩戴口罩;3. 是否确保环境清洁卫生,落实日常消毒制度;4. 是否制

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5. 是否落实日常监测，做好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和工作人员的体温检测和健康监测。

(五) 服务质量。全面贯彻落实《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吸取上海福利院事件教训，重点排查：1. 养老机构是否有为老年人提供生活关爱和心理关怀服务；2. 是否提供广播、阅读等娱乐服务；3. 是否有利用电话、网络为老年人提供与亲属间的亲情化沟通服务；4. 是否建立老年人住养期间突发(自然)身故处理流程；5. 养老机构是否与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签署服务合同；6. 是否存在欺老、虐老现象。

四、工作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5月10日前)。通知辖区内养老机构负责人参加安全隐患专项排查微信视频会议，分析研判风险隐患，明确工作目标、任务、措施和职责，细化工作标准，进一步部署安排专项行动。通过微信工作群及时转发上级文件指示精神，并要求各养老机构报送自查报告。

(二) 自查自纠阶段(2023年8月底前)。养老机构对照养老机构安全隐患排查表，全面进行拉网式自查核查，对排查出的隐患，能够立即整改的，边查边改、即时整改，对需要持续整改的，要逐一登记，建档立案，明确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

(三) 集中整治阶段(2023年9月-12月底前)。在养老机构自查自纠基础上，通过视频、实地核查等方式于每月25日前对所有养老机构自查情况进行检查，并督促养老机构限时

整改,对整改到位的进行销号,对整改不到位的持续督办。区民政局视情成立工作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随机抽查养老服务机构落实情况。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养老机构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深入分析研判养老服务机构安全形势,及时协调解决养老服务机构存在的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疫情防控、服务质量等方面的问题。

(二)加强责任落实。要落实养老机构主体责任,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深入开展自查自纠。

(三)加强监管举措。鼓励养老机构职工和服务对象举报重大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研究处理、落实举报奖励制度。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养老机构要及时梳理总结巩固排查整治行动成果,进一步加强标准化建设,提升安全质量管理水平。并于5月10日前报送各养老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情况书面报告至区民政局(联系人:万建辉 联系电话:88462271)。